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7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及签署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0,196,07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3,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兴际华集团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士进先生、孟福利先生、汪金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李新创先生、郑玉春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4、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5、注册资本：438,73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16

7、设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8、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运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9、主要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兴际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10、与本公司关系

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152,877股，占本公司股本的45.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为11,752,471.35万元，净

资产为 4,068,650.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89,455.0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55,731.25 万元，利润总额 448,600.73 万元，净利润 340,766.6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18.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为 12,381,64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42,092.80 万元，净资产为 4,239,552.50 万元；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708,397.78 万元，营业利润 77,231.69 万元，净利润 232,608.30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90,196,078 股（含本数）的股份（其中，新兴际华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6.7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3,0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78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新兴际华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当日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

告》。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的方案，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方案调整

若新兴铸管董事会就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做出决议，则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三条“本次发行”部分的内容也相应做出调整。若新兴铸管董事会就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做出多次决议，则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三条“本次发行”部分的内容，应以新兴铸管董事会最后一次决议内容为准。

二、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股份认购方案

新兴际华集团股份认购方案均不作调整，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 4.1、4.2、4.3 条的约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新兴际华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贯彻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兴际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2015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8,720.7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